

证券代码：837716

证券简称：博鹏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25日

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由董事杨刚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6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后，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其进行逐项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续聘会

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26 日